公司代码：603279 公司简称：景津装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中期分红条件、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186,5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

董事会拟定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6,373,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2,911,90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津装备	603279	景津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刘文君
联系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电话	0534-2758995	0534-2758995
传真	0534-2758995	0534-2758995
电子信箱	jjhbzqb@163.com	jjhbzqb@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整体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

过滤与分离机械是将液体与固体颗粒的混合物进行分离的核心工业设备，主要分为离心机、过滤机、分离机、过滤器、离心萃取机等几大类，具有应用范围广泛、对物料的针对性较强、产品规格及型式多且多品种小批量、对耐腐蚀性、安全性、卫生性能要求均较高等特点。目前，我国对压滤机及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业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为全国分离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引导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公司所生产的各式过滤成套设备广泛应用于矿物及加工、环境保护、新能源、新材料、砂石骨料、化工、生物、食品、医药、保健品等领域。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装备制造细分领域，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业在2025年迎来多重政策与市场机遇，行业发展势能持续释放。在国家“双碳”目标深化推进、环保法规持续加严的背景下，各行业对节能高效生产、资源循环利用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对过滤、提纯比例和提取精度的技术指标要求日趋严苛，推动过滤成套装备在传统领域的升级替换与新兴领域的场景拓展。

2025年国家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并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助、贷款额外贴息等方式降低企业设备更新融资成本。该政策为过滤成套装备行业注入发展动能，各地及下游企业加速推进生产设备的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弥补技术短板、提升生产效率，直接带动了过滤成套装备的市场需求释放。国内领先的过滤装备制造企业进一步聚焦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在智能化控制系统、节能降耗、设备集成等方面开展攻关。头部企业同时通过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进一步巩固在技术研发和系统解决方案上的领先优势。

从市场需求来看，2025年过滤成套装备的市场空间在传统与新兴领域实现双重拓展。在成熟应用市场，冶金、化工、水处理等领域受严格环保标准、工艺优化升级要求驱动，设备改造与替换需求持续释放，为中高端过滤装备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基础；新材料、生物制品、食品、保健品等产业仍处于持续产生新的过滤成套装备应用场景，叠加新污染物治理等新兴环保领域的需求持续发展，过滤成套装备的应用场景持续丰富，市场潜力不断被挖掘。

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2025年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业的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拥有核心技术、充足资金实力、强大品牌效应以及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头部企业，凭借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业链整合等方面的优势，在高端市场的竞争地位持续巩固。与此同时，中小型企业面临的技术升级、市场拓展压力进一步增大，部分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内企业加速向细分领域转型，通过差异化发展、专业化研发打造竞争优势，转型升级的需求更为迫切。整体来看，2025年我国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业处于产业升级的关键阶段，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成为行业发展主流方向，具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和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压滤机等过滤装备主要应用行业发展情况

1、矿物及加工领域

压滤机等过滤成套装备广泛应用于矿物的洗选、尾矿处理和湿法冶炼领域，包括煤炭、铁、金、银、铜、铝、锌、镍、钴、锰、磷、稀土、高岭土、石墨等细分行业。矿物洗选设备的发展与下游矿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下游采矿行业的固定资产投入、新建、改建项目数量直接影响对选矿设备及相关过滤装备的需求。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2025年，中国境内支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和矿业领域绿色发展的制度供给持续深化，多项矿产资源领域法规政策落地实施，矿山机械向大型化、节能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凸显。国家持续鼓励和规范废旧金属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同时，矿物品位持续下降的行业现状，推动多产品综合开发利用技术不断突破，环保法规对金属生产和加工环节的监管持续加严，污染物排放限制进一步收紧，清洁生产成为行业发展硬性要求，全方位推动金属和非金属矿物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2025年，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延续稳健增长态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有色金属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2024年增长4.9%，其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2024年增长4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2024年下降4.2%。行业绿色化、高端化转型提速，矿山采选与冶炼加工环节的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位增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尾矿无害化处理等领域的设备升级需求持续释放，压滤机等过滤成套装备在矿物资源洗选、湿法冶炼、固废处理等环节的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相关产业发展为过滤装备行业带来稳定的需求增长。

2、环境保护领域

2025年，《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落地实施进入关键阶段，美丽中国建设年度目标顺利完成，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部明确将统筹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为核心工作，编制实施“十五五”生态环境领域规划，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为环保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政策基础，过滤成套装备作为污染治理的核心设备，市场需求持续扩容。

（1）工业污水及环境治理方面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落地见效，工业废水和固废排放排污许可制全面落地，排污权、用能权等市场化交易机制不断完善，推动工业污染源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5年，工信部、水利部联合发布《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提出着力巩固提升节水装备产业链竞争优势，深入实施工业水效提升行动，持续推广先进节水技术装备。工业水效的提高为过滤成套装备带来持续的市场增长空间。

2025年，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规模化高效利用。公司生产的过滤装备可应用于赤泥、石膏、飞灰、脱硫脱硝等领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效率的提升，有利于公司产品在上述领域的应用和推广。在上述政策的持续推动下，过滤装备作为工业固废处理的核心设备，其应用和推广空间持续拓宽。

（2）市政污水

2025年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三部门联合印发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进入收官之年。该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环境基础设施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4.5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000万立方米/日。在政策目标引领下，市政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行业“重水轻泥”格局持续向“泥水并重”转变，城镇污泥处置率不断提升，污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成为行业发展重点。过滤成套装备作为污泥处理的关键设备，在污泥脱水等环节发挥核心作用，污泥处置规模的持续扩大为公司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农村污水治理

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农村污水处理重视程度持续提升，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持续推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落地实施，从治理模式、技术选型、资金保障等多方面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水生态环境改善。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加快推进，小型化、智能化、一体化的过滤装备成为农村污水治理的重要选择，公司过滤成套装备在乡村污水治理领域的应用机遇持续释放。

（4）流域治理

2025年，长江大保护、黄河大保护等流域治理政策持续深化，《黄河保护法》实施成效显著，全流域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协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入黄支流消劣整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全面实施。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三项技术指南全面落地，河道污泥治理、湖泊水库清淤、港口清淤等流域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公司过滤装备可广泛应用于流域治理中的污泥分离、水体净化等环节，国家对环境治理的持续投入进一步拓宽了污泥处理的市场空间，为公司产品带来新的需求增长点。

3、新能源领域

压滤机等过滤成套装备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化，已全面覆盖锂电池、光伏、氢能等领域，在锂电池行业，其应用贯穿锂金属提取（锂辉石提锂、云母提锂、盐湖提锂）、正极材料、石墨负极、PVDF树脂材料、电解液材料、锂电池回收等全产业链的过滤、洗涤及废水处理环节，成为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配套设备。

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虽增速有所放缓，但动力电池市场规模仍实现突破性增长，根据韩国市场分析机构SNE Research数据，2025年全球上牌的电气化车辆动力电池装车量约1187GWh，同比增长31.7%，市场规模首次突破1100GWh大关。中国动力电池企业全球竞争力持续提升，宁德时代、比亚迪等6家中国企业跻身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前十，市占率合计达70.4%，首次突破70%，在海外市场的市占率也提升至47.2%，几乎占据海外市场半壁江山。2025年下游锂电领域部分客户的经营压力逐步缓解，行业资本开支逐步恢复，过滤装备的市场需求稳步回升。公司作为过滤成套装备行业领先企业，在锂电池行业的技术和客户优势持续巩固，与锂电池产业链头部企业的合作深度和广度不断提升，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锂电池回收领域迎来高速发展期，202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健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行动方案》，要求加快制定相关法规规章，用法治化手段规范回收利用。2025年，随着首批规模化动力电池进入报废期，叠加国家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政策和国家标准的持续完善，以及欧美等国际市场对锂电回收的强制性要求落地，锂电回收行业在政策和经济效益双重驱动下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公司过滤装备在锂电池湿法回收工艺中得到广泛应用，国内外锂电回收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EVTank预计到2030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回收量将达到424.6万吨，锂电池回收产业的发展将持续为过滤装备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同时，2025年全球储能电池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651.5GWh，同比增长76.2%。储能电池材料生产环节的过滤、废水处理等设备需求快速释放，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过滤装备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场景。

4、新材料领域

压滤机在新材料领域的应用范围持续拓展，现已广泛应用于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聚乳酸、新型催化剂等新材料行业的生产分离环节。2025年，新材料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方向，行业集群化、高端化发展提速，前沿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加快，新型分离技术、高精度过滤设备成为新材料产业环节的硬性需求。

随着新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过滤装备技术的持续升级，产品在新材料生产环节的适配性不断提升，能够满足新材料行业对过滤精度、耐腐蚀性、智能化等方面的高端要求，过滤装备在新材料领域的应用和市场规模持续拓展，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新兴板块。

5、化工领域

公司过滤装备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等领域，既是化工行业的核心生产设备，也是重要的环保治理设备，在化工产品生产分离、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置等环节发挥关键作用。

2025年化工行业景气度处于低位，2025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8%，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持续落地实施，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成为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行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环保治理要求持续加严，化工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环保设备升级需求持续释放。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等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望推动过滤装备市场需求的释放，化工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将为公司过滤装备带来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

6、砂石骨料领域

建设用砂石是构筑混凝土骨架的关键原料，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砂石生产国和消费国，2025年，砂石行业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天然砂石资源约束进一步趋紧，机制砂石已成为建设用砂石的主要来源，行业高质量、绿色化发展成为核心方向。

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砂石行业的规范发展要求持续提升。2020年，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机制砂石产业布局优化和产能升级。据行业数据，经过多年政策推动，机制砂石占砂石总产量的比例已提升至80%以上，形成了以机制砂石骨料为主、天然砂石为辅的供给格局。在行业集中度方面，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40%的目标。在此背景下，砂石废水治理成为行业绿色发展的硬性要求，高端砂石废水处理装备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砂石骨料网数据，2025年全国砂石需求量维持在130亿吨上下，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公司的过滤成套装备及砂石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已在大型砂石项目中得到了广泛应用，适配大型砂石企业的绿色生产需求，随着砂石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和绿色生产要求的加严，公司过滤成套装备产品在砂石领域的渗透率持续提高，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7、生物、食品领域

公司过滤装备可广泛应用于生物萃取、生物提取、生物合成、生物发酵，粮食深加工、非粮作物加工、制糖、调味品、酿酒、食品添加剂等领域，凭借节水、节能、低污染排放的特点，成为生物、食品行业绿色生产的重要装备。

2025年，《“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成效显著，现代生物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生物资源保护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工信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合成生物等前沿技术产业化进程加快，麦肯锡预测未来全球60%的产品可由生物法合成，生物产业的快速发展为过滤装备行业带来持续的需求增长。

食品工业作为重要的民生产业，2025年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行业绿色化、高端化转型提速，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食品加工、调味品、酿酒等细分领域的技术改造和产能升级需求释放。公司过滤装备能够满足食品行业对生产卫生、过滤精度、环保要求等方面的严格标准，在食品工业绿色发展的背景下，产品应用场景持续丰富，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8、医药、保健品领域

公司过滤装备可广泛应用于原料药制备、医药中间体、医美产品等领域，在医药产品生产的分离、提纯、废水处理等环节发挥核心作用。2025年，医药工业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行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我国人口健康意识持续增强，老年人口数量逐年增加，政府对基本医疗保障和疾病预防控制的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全球医药行业市场总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根据IQVIA研究院发布的报告，全球医药支出以5%～8%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到2028年将达到约2.3万亿美元，新兴市场在全球医药、保健品市场中的占比持续上升，人口老龄化带动护理和用药需求增长，成为医药、保健品行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医药、保健品行业对生产设备的精度、卫生、环保等要求严苛，公司过滤装备能够满足行业高端生产需求，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医美、保健品等细分领域的崛起，公司产品在医药、保健品领域的应用需求持续释放，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过滤成套装备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固液提纯、分离提供专业的成套解决方案。

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涵盖策略沟通、研发设计、设备及配套设施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设备调试的整体解决方案，所生产的各式过滤成套装备广泛应用于矿物及加工、环境保护、新能源、新材料、砂石骨料、化工、生物、食品、医药、保健品等领域。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过滤成套装备包括各式压滤机、节能柱塞泵、压力容器、无废气排放干化成套装备、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控制柜、搅拌机、浓密机、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刮板输送机、带式浓缩机、车载摇移动式污泥不落地成套装备、石灰料仓、自动加药机、反应釜、陈化釜、MVR蒸发器、浮选机、U型混合器、叠螺浓缩机、叠螺脱水机、滤饼破碎机、智能仓储货柜、高效细粒分级筛、TPS分选机、澄清器、垃圾分选圆筛、宠筛、叶滤机等成套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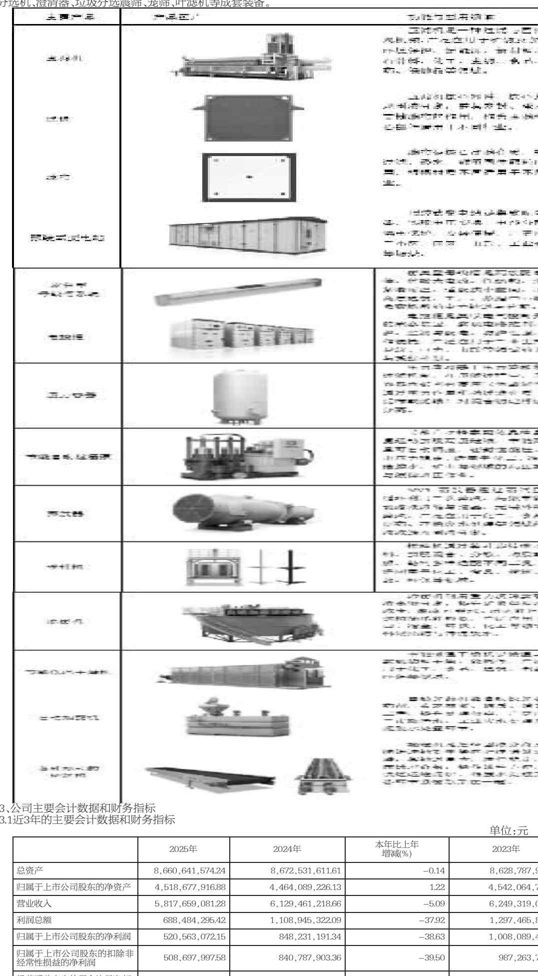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8,660,641,574.24	8,672,531,611.61	-0.14	8,628,787,99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8,677,916.88	4,464,089,226.13	1.22	4,542,064,792.49
营业收入	5,817,659,081.28	6,129,461,218.66	-5.09	6,249,319,078.33
利润总额	688,484,295.42	1,108,945,322.09	-37.92	1,297,465,86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563,072.15	848,231,191.34	-38.63	1,008,089,45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697,997.58	840,787,903.36	-39.50	987,263,77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299,245.81	1,040,530,374.86	5.46	268,029,96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6	18.82	减少6.96个百分点	2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49	-38.93	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49	-38.93	1.7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05,878,458.58	1,420,216,340.18	1,374,351,897.85	1,617,212,38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849,184.85	161,098,892.02	107,463,433.65	85,151,56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037,390.45	160,667,967.92	106,146,989.20	82,845,65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71,156.28	260,298,637.38	233,106,276.86	439,123,175.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0	180,779,289	31.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姜桂廷	0	54,077,780	9.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49,404	32,597,470	5.66	0	无	0	其他
宋桂花	0	24,163,769	4.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0	21,714,000	3.77	0	质押	21,71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蔡敏	12,974,375	12,974,375	2.25	0	无	0	未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4,678,280	5,742,162	1.0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4,520	3,464,520	0.60	0	无	0	其他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7,600	3,457,600	0.6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4,820	3,185,276	0.5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桂廷和宋桂花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1,765.91万元，较上年度下降5.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6.31万元，较上年度下降38.63%，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低，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729.92万元，较上年度增加5.46%，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所致。

由于新能源等部分行业客户设备需求下降，压滤机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动调低销售价格，因此导致压滤机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下降。公司积极开发配套装备市场，本期配套装备订单和收入持续增长，但由于毛利率较低，因此无法抵消压滤机产品的毛利下降，导致净利润降幅大于销售收入降幅。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77,348,267.86元。

董事会拟定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6,373,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2,911,9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3.22%。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中期分红条件、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办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1.关于姜桂廷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姜桂廷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郝兵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郝兵先生回避表决。

3.关于张大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4.关于段慧玲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段慧玲女士回避表决。

5.关于李东强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卢毅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关于田凯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关于姜英华2025年度津贴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姜英华女士回避表决。

9.关于徐宇辰2025年度津贴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徐宇辰先生回避表决。

10.关于杨名杰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关于张玉红2025年度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在对本人薪酬及薪酬方案进行讨论时，均予以回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在参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规模，在有利于公司和管理层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依据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议案中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实际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0日，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出建议，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确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津贴，并根据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及当地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个人履职情况、职责与分工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津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薪酬总额（税前）
姜桂廷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2月27日	2028年12月25日	152.00
郝兵	董事	2025年12月26日	2028年12月25日	0
张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年12月27日	2028年12月25日	71.32
段慧玲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12月26日	2028年12月25日	0
卢毅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27日	2028年12月25日	246.35
田凯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26日	2028年12月25日	0
徐宇辰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30日	2028年12月25日	7.79
姜英华	独立董事	2025年10月31日	2028年12月25日	1.19
李东强	财务总监	2015年3月12日	2026年12月25日	63.21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12月25日	
	董事（离任）	2015年3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杨名杰	董事、技术顾问（离任）	2020年1月16日	2025年12月26日	40.83
张玉红	独立董事（离任）	2019年9月12日	2025年10月31日	6.32

说明：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无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在参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规模，在有利于公司和管理层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依据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在对本人薪酬进行讨论时，均予以回避。公司董事会各董事在对本人薪酬进行表决时，均予以回避。上述薪酬中董事2025年度薪酬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董事津贴为6万/年（税后），分上下半年两次领取。

2、非独立董事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相关薪酬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专项奖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薪酬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专项奖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在对本人薪酬方案进行讨论时，均予以回避。公司董事会各董事在对本人薪酬方案进行表决时，均予以回避。上述薪酬方案中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号召，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5-023），并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落实相关工作。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一）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概况

公司坚持“精细、创新、诚信、责任”的经营理念，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2025年由于新能源等部分行业客户设备需求下降，压滤机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动调低销售价格，因此导致压滤机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公司积极开发配套装备市场，本期配套装备订单和收入持续增长，但由于毛利率较低，因此无法抵消压滤机产品的毛利下降，导致净利润降幅大于销售收入降幅。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1,765.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6.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63%。

2025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729.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6%。

（二）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将锚定全球化发展战略与高质量发展目标，紧扣核心发展规划，持续夯实可持续发展能力、锻造硬核核心竞争优势，重点推进以下五方面工作：

1、聚焦核心主业，打造世界级专业过滤成套装备制造商

公司将持续深耕过滤装备核心赛道，以压滤机为核心抓手，推动过滤成套装备向系列化、专业化、高端化、智能化深度发展。持续拓展压滤机在新能源、新材料、高端环保、精细化工等下游新兴领域的应用边界，稳固公司产品在节能、节水、降耗、减排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持续挖掘新市场、开发优质新客户。依托现有配套装备市场化应用的良好基础，持续加码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积极承接海内外高端定制化装备业务，以全品类、高适配的产品体系，稳步向世界领先的过滤成套装备制造商迈进。

2、强化创新驱动，构筑全链条核心技术竞争壁垒

公司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引擎，坚守“即时创新，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全链条研发创新体系，以技术创新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紧盯全球行业技术前沿与市场需求趋势，加强前瞻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储备，致力成为全球技术领先的成套装备制造商，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压滤机主业方面，精准把握下游各细分领域市场变化趋势，持续拓展产品应用场景与新领域，推动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行业瓶颈技术突破、前沿交叉科技探索，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确保在压滤机核心领域保持行业领跑，在新兴前沿领域勇当开拓者；深化下游细分行业研究，根据不同行业用户的需求特点、应用场景与工艺要求，开展定制化、精细化产品开发，精准满足多元化、高端化客户需求。

配套装备方面，持续加大研发资源倾斜，以核心技术创新支撑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协同发展，持续推出产业链上下游高附加值配套设备，丰富产品矩阵、扩大产品种类，稳步提升各配套产品在对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配套装备营收占比，构建主业与配套装备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3、提速项目建设，打造世界领先的高端装备产业园

2026年，公司将积极推进“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三期项目”建设进程，加快项目落地与投产节奏，进一步提升高端产能供给能力，打造集研发、生产、智造于一体的行业领先高端装备生产基地，为公司全球化布局与长远发展筑牢坚实的产业支撑。

4、深耕海外市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过滤成套装备品牌

加速全球销售网络与本土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扩大景津品牌在全球市场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以可靠的高端产品品质、高效的定制化解决方案与优质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不断提升品牌美誉度与客户忠诚度，稳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提升海外营收规模，全力将景津品牌打造为具有全球核心竞争力与广泛影响力的高端过滤成套装备品牌。

5、深化内控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营与精细化管理水平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职责，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严格落实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内部监督与风险防控机制，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坚守“精细、创新、诚信、责任”的企业精神，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生产智造流程，加强各业务环节全流程管控，全面提升公司营运管理效率。运营层面，进一步强化应收账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成本费用，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坚实的管理与运营保障。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重视投资者回报，通过制定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实施利润分配，积极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自2019年上市以来，截至报告披露日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31.83亿元，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建长期投资价值，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外部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制定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中期分红条件、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186,5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

2026年度公司将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规划、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增强市场信心。

三、坚持创新驱动，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坚持推动技术创新，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种类得到进一步丰富，产品技术不断更新和改进，促进了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知识产权工作持续发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875项，国际发明专利37项。2025年度共计申报专利39项，获得授权专利25项。公司拥有成熟、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技术中心组织结构清晰、管理规范，具备良好的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研发成果丰富。公司技术中心承担了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研项目。

公司将继续以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灵魂，坚持“即时创新，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的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研发创新体系，以创新为动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要瞄准市场前沿，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做全球技术领先的成套装备制造商，引领行业的发展。

压滤机方面，关注下游细分领域市场的变化，积极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拓展新市场和新领域，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紧紧围绕关键技术研究，瓶颈技术突破，前沿科技突破，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压滤机各项领域保持领跑，在新兴前沿交叉领域成为开拓者。进一步细化压滤机下游细分行业，根据用户的需求特点、应用环境等进一步细化产品开发，满足不同行业和领域的客户需求。

加强对压滤机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以技术创新支撑过滤成套装备产业的发展，推出更多产业链上下游的设备，扩大产品种类，提高各产品在相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高配套装备的营收占比。

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精准传递核心价值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将高质量信息披露作为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心抓手，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资本市场透明度。

（一）拓宽沟通渠道，构建多元互动生态

公司持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构建了线上线下融合方式的投资者沟通矩阵。

1.畅通基础沟通渠道：规范运营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及上证e互动等网络平台，建立高效、合规的咨询响应机制，确保对投资者关切的回复及时、准确、严谨。

2.深化互动沟通质量：充分利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实地调研、路演等多种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主动、全面地介绍公司核心业务、经营成果及发展战略，帮助投资者精准、深入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与成长逻辑。

（二）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强化透明治理

公司高度重视业绩说明会在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进互信中的桥梁作用，将其作为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安排。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各期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规范地召开业绩说明会。2025年，公司先后成功召开2024年度暨 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三场业绩说明会。会议期间，公司管理层围绕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核心竞争力、行业趋势及未来规划等关键议题，与投资者及分析师进行了深入的互动交流，主动回应市场关切，有效消除了信息不对称。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业绩说明会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深度与广度，围绕核心经营指标、行业动态及战略布局进行更细致的解读，提升沟通的专业价值。继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邀请投资者、分析师走进公司开展实地调研，直观感受公司生产经营实况与发展环境。同时建立投资者意见的收集、梳理、传达与落实闭环机制，在日常沟通中认真听取并详实记录投资者建议与诉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传递，并在经营决策中充分吸纳合理意见，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与投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健全治理机制，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维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会会议3次及各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16次，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报告、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利润分配、取消监事会设置等重要事项。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修订，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跟踪落实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内部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建设，完善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独立性。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各项行为，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引领作用，不断强化其合规履职意识，提升其合规履职能力。

2025年，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通过线上及线下方式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自律意识和履职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保障。

2026年，公司将持续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资本市场各类培训，及时掌握资本市场发展动态、监管导向、业务规则等。公司将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等信息，引导其强化合规意识，法治观念，严防其触碰监管底线，进一步提升其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聚焦主业，固本强基，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行动方案及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景津装备”）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03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景津装备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1人次、监督管理措施4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宝军，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晨曦，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岩锋，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宝军、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晨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岩锋近3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宝军、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晨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岩锋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年度中审众环拟收取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08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公司2026年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上一期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1.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在确保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前提下，确定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确定了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以及其评分标准，并对本次选聘工作过程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2.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结合公司评估结果，对其以前年度工作进行评估后认为：中审众环在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要求；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在建工程等，2025年1-12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810.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298,297.6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02,370.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70,002.72
	合计	10,574,076.05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81,988.0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255,868.9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893,893.81
	合计	47,531,750.80
总计		58,105,826.85

注：上表中，计提增加以正数填列，计提减少或转回金额以负数填列。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一）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629.83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270.24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38.20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17.00万元。上述减值准备均系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与客户、供应商或公司员工发生的业务往来形成，主要系根据账龄组合的情况计提。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依据2025年12月31日存货中各个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25.59万元，对应的主要存货为发出商品，因为发出商品占公司存货比例较高。近年来，公司为了快速开拓成套装备市场，公司承接的部分合同，因包含很多新产品，合同价格较为优惠，这些新产品目前产量较小，在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上尚未成熟，因此部分合同出现亏损，单项合同计提减值金额较大的主要为该种情况。

（三）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2025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089.39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部件生产工艺调整和优化，对部分在建设备拟进行清理更新，经减值测试后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810.5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详见《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厂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1	关于姜桂廷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02	关于郝兵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03	关于张大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04	关于段慧玲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05	关于姜英华2025年度津贴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	√
5.06	关于徐宇辰2025年度津贴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	√
5.07	关于李东强2025年度薪酬	√
5.08	关于杨名杰2025年度薪酬	√
5.09	关于张玉红2025年度津贴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01-议案5.09、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01-议案5.0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姜桂廷、郝兵、张大伟、段慧玲、姜英华、徐宇辰、李东强、杨名杰、张玉红、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宋桂花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9	景津装备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9:30－11:30，13:00－17:0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jhbzqb@163.com

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邮编：253034

（二）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关于姜桂廷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02	关于郝兵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03	关于张大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04	关于段慧玲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05	关于姜英华2025年度津贴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			
5.06	关于徐宇辰2025年度津贴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			
5.07	关于李东强2025年度薪酬			
5.08	关于杨名杰2025年度薪酬			
5.09	关于张玉红2025年度津贴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6亿元（含）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实际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确定。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以公司名义进行，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公司与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五）投资期限

授权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4、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

● 本次利润分配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77,348,267.8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6,373,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2,911,9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22%。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中期分红条件、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186,5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5.36%。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61,098,4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8.58%。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5,000万元，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1,098,400	611,044,420	611,283,34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563,072.15	848,231,191.34	1,008,089,458.8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77,348,267.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83,426,1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92,294,574.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83,426,1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2.4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满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

3、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2026年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为不超过2026年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授权安排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办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